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

聯絡人：蔡雅如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0225

電子信箱：yjtsai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115611964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草案公告影本(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) (1156119646B-0-0.pdf、1156119646B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」公告事項第1項、第5項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其名
稱修正為「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他
應遵行事項」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
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
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
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
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
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
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
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
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慧沁國會辦公室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、全國
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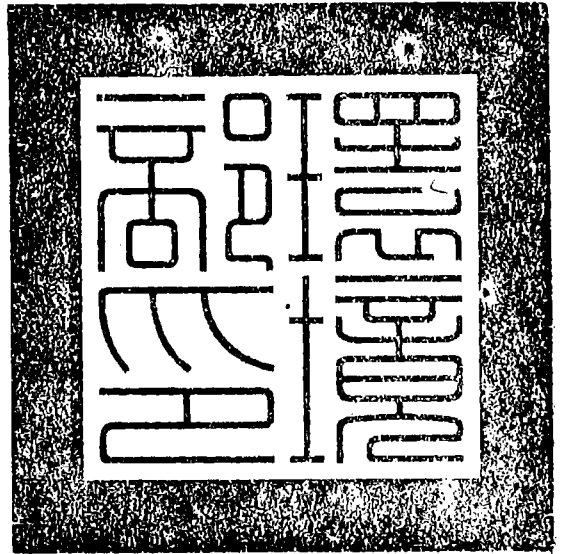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9/29
16:06:26

照 明 燈 具 公 會
收 文 第 115210 號
115年 9 月 29 日 寄 午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 字第 1156119646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」公告事項第1項、第5項草案，其名稱並修正為「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案係配合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，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1項、第5項並修正公告名稱，屬單純文字修正而無涉實質內容改變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- (三)聯絡人：蔡聘用環境技術師
- (四)電話：(02)2370-5888分機30225
- (五)傳真：(02)2370-3849
- (六)電子郵件：yjtsai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

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 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、第五項修正草案總說明

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公告訂定，續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修正。本次係配合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修正引述項次，並依本法授權用字酌修法規名稱，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一項、第五項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。

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 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、第五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 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：修正「 <u>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</u> 」 <u>公告事項第一項、第五項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</u>	主旨： <u>公告</u> 修正「 <u>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</u> 」。	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用字，酌修公告名稱，並依現行法制體例，於主旨定明生效日。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。	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。	依據未修正。
公告事項： 一、照明光源販賣業者：指從事販賣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三項公告應回收照明光源之業者。	公告事項： 一、照明光源販賣業者：指從事販賣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照明光源之業者。	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第三項，爰修正引述項次。
五、（刪除）	五、實施日期：本公告除公告事項三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外，其餘自公告日實施。	一、 <u>本項刪除</u> 。 二、公告生效日已於主旨定明，爰予刪除。